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大華技術 ⁽³⁾⁽⁵⁾	內資股	實益權益	25,500,000	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協議訂約方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傅利泉先生 ⁽⁴⁾⁽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5,500,000	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愛玲女士 ⁽⁴⁾⁽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5,500,000	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⁶⁾	內資股	其他	4,654,956	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其他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計算。
- (2)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根據大華技術與委託人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委託人同意授權大華技術於[編纂]後代其行使附屬於委託股份的所有表決權，合共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表決權。連同大華技術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大華技術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安排」。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股東會表決權的31.50%及2.1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大華技術可予行使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 (5)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傅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大華技術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安排」。
- (6)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為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註冊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